# 北辰区永康道(大张庄示范小城镇)K 地块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.

# (主要内容)

#### 1概论

#### 1.1 项目概况

北辰区永康道(大张庄示范小城镇) K 地块(以下简称"本地块")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永兴道与义安路交口,总用地面积为 95157.90 m²,地块四至范围为:东至民安路、南至永顺路、西至义安路、北至永兴路。

#### 1.2 未来用地规划

根据本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,本地块未来用地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(社区卫生服务站)和二类居住用地。

### 1.3 地块原址企业概况

本地块主要作为耕地使用,即在征地前后均作为耕地种植水稻、玉米、大豆等农作物,持续使用至本次调查进场。

# 1.4 场地土地利用现状

根据现场踏勘情况,本地块现状为闲置空地,附近村民在此种 植水稻、玉米、大豆等农作物。

#### 1.5 污染识别

本地块历史时期内主要为耕地,现状为附近村民零散种植一些玉米等农作物,地块内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农业面源,地块周边

潜在污染源有农业面源、加油站、施工机械、汽修厂、汽车尾气等。

#### 1.6调查结论

基于第一阶段场地调查分析,本地块造成污染的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农业面源、加油站、施工机械、汽修厂、汽车尾气,潜在的污染物为总石油烃,镉、砷、铅等重金属,六六六、DDT等有机农药类,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,酞酸酯、多环芳烃等半挥发性有机物。

# 2 初步采样

#### 2.1 调查内容与方法

为证实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,初步查明场地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埋深,本项目在地块内共设置 14 土壤采样点(含 5 个地下水采样点),取样深度为 5.0m。检测指标为 pH 值、重金属、总石油烃、VOCs、SVOCs。

#### 2.2 调查结果

由检测结果可知:

(1)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初步采样结果表明,土壤所检测的 7 项必测重金属、总石油烃 C10~C40、27 项必测 VOCs 和 11 项必测 SVOCs 指标均未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,37 项有机农药类指标均未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或《US EPA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 [RSL)]Summary Table》(美国环境保护署区域筛选值[RSL],2018年5月)中的居住用地筛选值,其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。

(2) 地下水所检测的 7 项重金属指标均未超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IV类水标准,40 项有机农药类、47 项VOCs 和 90 项 SVOCs 指标均未超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IV类水标准或《US EPA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 [RSL)] Summary Table》(美国环境保护署区域筛选值[RSL],2018 年 5 月)中的饮用水筛选值,总石油烃 C10~C40 未超出《Screening For Environmental Concerns at Sites with Contaminated Soil and Groundwater》(美国加利福尼亚人体健康筛选值,2007 年)中地下水筛选值,其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。

# 3调查结论

根据初步调查结果,所检测的土壤和地下水所检测的各项重金属、总石油烃、VOCs、SVOCs 指标中均未超过相应的风险筛选值,其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。因此,总体上来讲,北辰区永康道(大张庄示范小城镇)K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,符合未来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(社区卫生服务站)和二类居住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。